

21 世纪

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张雁飞 徐洁 编著

JP

法律基础



Falü JiChū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法律基础

张雁飞 徐 洁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张雁飞, 徐洁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ISBN 7-80207-482-7

I. 法... II. ①张... ②徐...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912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策划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王光艳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郭红生

850mm×1168mm/32

12 印张

29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2.00 元

书号: ISBN 7-80207-482-7/D·4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策划编辑：王光艳

责任编辑：王光艳

装帧设计：杨丰瑜

前 言

本教材是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经过多年教学实践，专门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而编写的，全书注重于对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在内容的取舍上坚持以“实用、有用、够用”为原则，尽量通过实际案例通俗易懂地阐释法律概念和理论；每节都配有图表、补充资料、小知识和小思考等栏目，使内容更加生动，富有吸引力；每章都列出了明确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并针对这些目标编选了大量形式多样的知识性练习题，设计了相应的实践性训练活动项目，以提高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

本教材共包括六章，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法与宪法（第一章），主要介绍法的基本知识和宪法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是实体法（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的主要内容；第三部分是程序法（第六章），主要介绍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及非诉讼途径。

全书由张雁飞和徐洁共同编写完成，其中第三章、

第五章、第六章由张雁飞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由徐洁编写，最后由两位编者共同讨论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李国艳副院长，人事处李家宏处长，教务处林桂花处长、于军科长，法律系唐初阳主任及各位老师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学识水平，加之时间仓促，对于书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与宪法

第一章 法与宪法.....	(3)
学习目标.....	(3)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3)
第二节 宪法概述	(11)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0)
本章小结	(35)
基本训练	(37)

第二部分 实体法

第二章 行政法	(43)
学习目标	(4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3)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行为	(47)

第三节 主要行政法规选介	(52)
本章小结	(66)
基本训练	(6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72)
学习目标	(7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9)
第三节 民事权利	(92)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14)
第五节 继承法	(129)
第六节 婚姻法	(140)
本章小结	(158)
基本训练	(159)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167) Ⅱ
学习目标	(167)
第一节 公司法	(167)
第二节 合同法	(18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4)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7)
本章小结	(235)
基本训练	(236)
第五章 刑事法律制度	(243)
学习目标	(24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43)
第二节 犯罪.....	(245)
第三节 刑罚.....	(268)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84)
本章小结.....	(301)
基本训练.....	(301)

第三部分 程序法

第六章 诉讼法律制度.....	(309)
学习目标.....	(309)
第一节 诉讼方式.....	(309)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356)
第三节 法律帮助.....	(361)
本章小结.....	(364)
基本训练.....	(365)
参考书目.....	(375)

第一部分 法与宪法

第一章 法与宪法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 知识目标：了解法的一般知识；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正确理解和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技能目标：树立宪法观念，在实际生活中努力维护宪法尊严，从自身做起保障宪法实施。正确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法的概念 与特征

1. 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理论上有很多不同看法。我们所要学习的“法”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在此意义上法的概念可以表述如下：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

要理解法的上述概念，就必须了解法的特征。与其他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相比，法的外在特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法首先是一种规范，但与其他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不同。当人们使用语言表达某种意思时，它应当遵循语言规范（语法）。当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生产某种产品时，应该遵循一定的技术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自然客体）的关系。而法则是一种社会规范，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与同是社会规范的道德、宗教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法是由国家认可的，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切社会规范（道德、教规、纪律、习惯等）都具有强制性，即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但法的强制性具有特殊性，即国家强制性。也就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是有约束力的，也就是规范的效力。但是法的约束力有自己的特点：一是法的约束力与法的强制性相关联，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

以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来保证（外在的强制力）。而其他的社会规范的约束可能以内在的强制为主，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是内在的精神上的强制。二是法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其约束的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阶级、阶层、个人社会地位、民族、性别等方面的差别而要求一律平等适用。其他规范只对一国内部分人有效。如道德往往是不统一的，不同阶级、民族的道德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成员有约束力。当然，法的效力的普遍性也是相对的，即使是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法也只调整人们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除了法的调整之外，道德、习惯、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也在调整着人们的行为。因此，法只有在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具有普遍的效力。

【小思考】

（1）公共汽车站贴有“请自觉排队上车”的提示，这是不是行为规范，它与法有什么不同？

（2）政党党章、宗教教义对其成员是否有约束力，它与法的约束力有何不同？

法的制定与法律体系

1.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和法的制定程序两个方面。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度，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使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相互独立和制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明确的立法权和严格的立法程序。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

时又是多层次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宪法、法律。

(2)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 国务院下属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4)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

(1) 法律议案的提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案权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2) 法律草案的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二是由立法机关全体会议审议。审议的结果有以下几种：提付表决、修改后提付表决、搁置、否定。

(3)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草案要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公布后的法律生效问题，依照法律规定。我国公布法律的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国务院公报》。

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效力见表 1-1。

【查一查】

通过互联网或有关法律方面的报刊，查一查我国《反国家分裂法》的制定过程（制定的主体、表决通过的过程及公布实施）。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对于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正确地适用法律解决纠纷，全面地进行法律汇编、法典编纂，合理地划分法律学科、设置法学课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这就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首先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

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我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国际法等。

表 1-1 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效力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 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本部门有效
	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本辖区内有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在自治地方有效
特别行政区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在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引起的依法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责任。如“欠债还钱”是人们对法律责任的通俗理解，“还钱”对责任人来说就是一种强制性的责任。